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列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2025 年天下雜誌 USR 大學公民調查排行榜本校榮獲公立一般中型大學校第二名，另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各大學師資培育名額，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核定名額為全國最高。

參、宣讀及確認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3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案係依113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 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7件，繼續列管1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於長榮大學舉行，體育室楊佳政主任代表出席開幕典禮，帶領本校運動代表隊榮獲 4 金 4 銀 2 銅佳績，成績破歷年紀錄。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教育部於近日核定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本校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經爭取並獲核定366名（原296名，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增量10名及教育學程增量60名），已超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核定名額。幼兒園師資類科核定67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核定40名（原30名，因新成立資訊科技專長領域增量10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核定60名（原44名，寄存1名及特教系碩士班增量15名培育學前身障）。本處規劃提撥100名師資生名額供本校碩士生申請，藉以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將碩士班師資培育名額，列為未來研究所招生宣傳重點。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一、教育部已核定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共計6,389萬，較上期增加346萬。主冊核定5,500多萬、國際專章200多萬、資安專章135萬、專案計畫1,360萬。

二、教育部於114年5月16日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經費不得支用赴大陸地區之旅費，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校長裁示：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不得支用赴大陸地區之旅費部分，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

二、各學院獲核定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其中四分之一經費用於國際移動與國際交流（半數經費應支用於學生），以強化本校國際交流，為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特色之一，煩請各位代表廣為宣導。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黃中心主任國禎報告：**

一、本校連續二年榮獲天下雜誌USR公民大學排行榜一般公立中型大學第二名，本校於大學治理及教學承諾指標獲得最高分，但社會參與指標分數相對低很多。

二、社會參與中「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之每生平均助學金額」、「產學合作暨產學聯盟家數」及「2025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核定學校配合款總金額」為本校應加強部分，請大家共同努力。其中教育部USR計畫補助金額本校相對弱勢，去年無通過案件，今年人文學院獲補助一件，希望未來各院繼續努力增取計畫補助。本中心未來徵求USR計畫時，希望各院多多響應。今年度將繼續邀請暨南大學張

教授輔導本校撰寫 USR 計畫書，屆時期待各院能發展出所屬 USR 計畫團隊。

三、本中心將針對社會參與指標之相關項目，蒐集他校資料以瞭解各校表現，並找出本校弱勢項目及表現好的項目。

※校長裁示：

一、「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之每生平均助學金額」部分，請主計室、學務處及教務處瞭解本校現況。

二、請 USR 中心就「USR 公民大學排行榜」中各項指標進行盤查，並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所負責指標資料予 USR 中心，本校不足部分繼續努力。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教育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學生定義並刪除申訴案件另提出訴願或訴訟需停止評議之情形，故配合修正旨揭辦法。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現行辦法第三條，刪除組長一年一聘，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及 114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

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114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來函，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為符合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適用，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掌，不受理調查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之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現行條文共計10條，本次修正計3條，包括第二條本委員會執掌內容、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變更。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114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教育部114年1月9日函文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三、基此，茲依據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提請審議，俟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旨揭報告書草案及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投資管理小組針對本校投資策進作為與效益進行評估分析，並蒐集各校投資作法及效益相關資料，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並研擬建議。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經查他校校選課相關法規，均為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擬修正法規審議層級，並同步將校際選課「辦法」修正為校際選課「要點」、條次修正為點次，以符法制作業規定。

（二）放寬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及因特殊情況或論文研究需要之研究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其跨校選修學分數得不受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三）增訂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依校際協議收費及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收費，以符實務作業。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及各校校際選課法規彙整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採計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次數。

（二）新增行政主管免評資格。

（三）排除年滿六十歲提出免評申請。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114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

錄（節錄）、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第二條第四款經與會代表討論並進行投票，可投票人數 52 人，採多數決，經投票 39 票同意維持原修正案，第二條第四款通過。

二、第二條第七款刪除，並請教務處蒐集各校作法後再行研議。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核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三、配合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增設不分系學程，及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將於114年8月1日增設不分系學程及語文教育學系自114學年度起新設碩士在職專班。(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

(二)因本校員額編制表已無護理教師員額，爰予刪除護理相關文字。另本校總務處設有職安組編制，增列總務處業務職掌「職安」事項。(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二款)

(三)因應非屬學院單位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審議之法規，應為設置「辦法」之法規名稱修正。(修正條文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及第六目)

(四)依考試院113年11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65799號書函修正職稱。(修正條文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程、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委員由各系、所、<u>中心</u>、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修正為「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核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三、因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不隸屬任一學院，其院級教評會規劃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組「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籌設及未來教評會業務運作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辦理。(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及第九條)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核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三、配合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增設不分系學程，及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應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之需求，及規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評會事宜併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

（二）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刪除「學術領域性質相近」規定，並因應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之設置，配合修正遴聘程序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九條第五項)

(三)關於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籌設及未來教評會業務運作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增訂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修正條文草案第十條第三項)。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二項「提經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召開會議通過後」之文字修正為「提經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或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召開會議通過後」。

二、第九條第五項：「…。若委員人數不足，…提經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遴聘，…。」修正為「…。若委員人數不足，…提經提經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或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同召開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遴聘，…。」。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案由：有關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核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三、配合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增設不分系學程，及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刪除「學術領域性質相近」規定，並配合修正遴聘程序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二項及第八條第五項)

(二)明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系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須經非屬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條文草案第九條第二項)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核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三、配合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不分系學程，明定該學程主任比照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聘兼任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準則、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配合本校推動領域專長課程、設置校學士學位及鼓勵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修正學則相關法條。

二、本次學則修正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篇第 6 章章名及新增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2、第 11 章章名、第 53 條之 1 等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2 條係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現行公費生培育規定修正條文，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第 19 條第 2 項新增第 6 款，針對修讀本校校學士學位者，除原規定可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外，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以鼓勵學生修

讀跨領域課程。

（三）第 20 條放寬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者，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不受限制，以鼓勵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

（四）配合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及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分別新增第 29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 2，並將前開二項法規之重點新增於學則。

（五）本校於 114 學年度新增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避免修正過多相關法條，爰參考其他大學學則於本校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增訂第 11 章「其他」章名及第 53 條之 1，敘明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及 114 年 5 月 27 日 114 年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辦法、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114 年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王代表曉璿提：針對教師執行多年國科會計畫，而未有相關對應期刊論文產出，其申請獎勵機制，進行檢討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專案研究，針對獲得國科會計畫之教師，予以多重學術獎勵，包括國科會彈性薪資、教育部彈性薪資、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等等申請時之獎勵計點機制。

二、惟於相關申請資料中，發現有具執行多年國科會計畫之申請案例，卻無發表任何相對應計畫的期刊論文，建議應對此現象的申請與獎勵機制，進行檢討，以強化研究成果績效。

決議：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參採建議，研擬修正相關法規。

■王代表曉璿提：擬請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十三點進行檢視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訂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並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作為配合款，以支應此要點的經費需求。

二、依據該要點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至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一）其中第五點至第九點不設上限計點，主要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究相關產出，以強化本校教師研究產能。

（二）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則以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為由，規定兩點的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查第十點主要是教師進行本校各項自籌經費計畫收入，提供學校管理費用數額，第十一點則為本校教師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數額。這兩項數額都是本校教師努力多元發展而對學校的自籌經費有實際貢獻之數額，數額越大對於學校的校務基金累積輔助越大，惟目前本款規定不僅無鼓勵本校教師持續發展本校自籌經費來源，反而有限制之實，宜檢討修正。

三、針對本校教師近年來非常積極投入與進行本校各項自籌經費計畫執行，建議修正要點第十三條第一款為：「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至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其他面向發展，第十點亦不設上限，第十一點和第十二點績效點數則皆以二十點為上限。」

決議：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參採建議，研擬修正法規。

■學生議會陳代璽凱表提：請各處室、系所針對同意書或申請文件有需家長同意之處，對其必要性進行評估。

說明：

一、依據2025年5月20日學生議會審議學生會年度報告，其中學權部公布申訴案件處理，有一案為向業務單位表達休學申請取消家長同意之訴求，惟未同意調整。

二、民法規定18歲以上即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各處室、系所應積極進

行業管文件或法規之檢視，並依照法律賦予之權利調整修正。

決議：請各單位就業管法規及相關申請文件，涉及已成年學生需家長同意部分進行檢討修正，並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

捌、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